

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英利”）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1威利MTN1；债券代码：1182159）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6月17日]在保定召开。该中期票据发行量14亿元，期限5年，目前债券主体评级c，债项评级c。

本次会议由11威利MTN1的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负责召集。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非现场结合形式召开。本期11威利MTN1持有人共计[19]家机构，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15]家机构，经核实，上述机构和天威英利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参加本次会议的机构合计持有[11威利MTN1]发行面值[12.9]亿元，占发行总额的[92.1429%]，对应[11威利MTN1]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92.1429%]，达到[11威利MTN1]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及《保定天威英利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本次会议有效。

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关于严正谴责发行人的议案的11威利MTN1持有人共计[14]家机构，其所持有的11威利MTN1金额共计[12.4]亿元，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1威利MTN1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124%]，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同意关于要求发行人兑付11威利MTN1的本息，并支付违约金的议案的11威利MTN1持有人共计 [14] 家机构，其所持有的11威利MTN1金额共计 [12.4] 亿元，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1威利MTN1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6.124%]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同意关于有条件延期兑付的议案的11威利MTN1持有人共计 [12] 家机构，其所持有的11威利MTN1金额共计 [11] 亿元，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1威利MTN1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5.2713%]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同意关于要求发行人明确兑付方案，并披露相关信息的议案的11威利MTN1持有人共计 [15] 家机构，其所持有的11威利MTN1金额共计 [12.9] 亿元，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1威利MTN1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同意关于增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的议案的11威利MTN1持有人共计 [15] 家机构，其所持有的11威利MTN1金额共计 [12.9] 亿元，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1威利MTN1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同意关于披露金融债权人委员会相关信息的议案的11威利MTN1持有人共计 [15] 家机构，其所持有的11威利MTN1金额共计 [12.9] 亿元，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1威利MTN1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同意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理维权事务的议案的11威利MTN1持有人共计 [12] 家机构，其所持有的11威利MTN1金额共计 [11.5] 亿元，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11威利MTN1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9.1473%]，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名册，经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律师确认，以上表决中所有表决票有效，上述表决结果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及《保定天威英利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本次会议全程由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的 [王昕晖和武勇] 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经办律师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3日